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3〕38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李德文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李德文奖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李德文奖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李德文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3年修订)

依据厦门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李德文奖学金评选办法》(厦工基金〔2023〕5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厦门工学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二、评选等级、比例及金额

根据《李德文奖学金评选办法》的规定,李德文奖学金奖励指标名额按照在校生0.7%左右的比例评定,每年由学校根据学院学生数下达评选名额。

(一)李德文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评选比例及金额

1. 一等奖学金,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0.1%,奖金5000元;
2. 二等奖学金,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0.2%,奖金3000元;
3. 三等奖学金,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0.4%,奖金1500元。

三、评选条件

(一)在本校学习满一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无补考,

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名列班级前五名。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参评学年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五名。

(四)所在宿舍的星级宿舍评比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五)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厦门工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再参评李德文奖学金。

四、评审原则

李德文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周密实施，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真正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各学院要本着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安排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不搞平均主义，做到宁缺毋滥，使奖学金真正起到激励学生的作用。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李德文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秋季学期向所在学院班级提出书面申请。转专业学生根据参评学年所在学院班级参与评选。

(二)班级推荐。导师对符合李德文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按排名进行推荐，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召开院务委员会对导师推荐的李德文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初审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和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成绩的排名、担任干部情况、获

奖情况等)。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和会议纪要等材料报育人与教学处。

(四)育人与教学处复核。育人与教学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复核学院报送的评选材料，资格审查后面向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育人与教学处将拟获奖名单等材料报送厦门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复审。

(五)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基金会组织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李德文奖学金名单，确定最终名单。

(六)确定获奖名单。名单确定后，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文公布，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并做好学生的档案建立、保存和优秀事迹宣传等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原《厦门工学院李德文奖学基金实施办法》（厦工学〔2021〕41号）同时废止。